

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〈八七〉府人三字第 101344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2001004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084612137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倡導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
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費編列：

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

七、新竹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